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 881,623,124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 872,643,124 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,623,124 股,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72,643,124 股,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通过累计投票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董事通过累计投票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。
4	第一百一十六条	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5	第一百三十六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